

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废包
装桶及废机油滤芯再生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2022 年 5 月，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废包装桶及废机油滤芯再生利用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轮台县人民政府网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轮台县人民政府网、新疆法制报、轮台工业园区拉依苏社区公告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我公司向新疆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万吨/年废机油桶（壶）、废机油滤芯再生利用项目位于轮台县拉依苏石油化工区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建项目新建一条 2 万吨/年废机油桶（壶）、废机油滤芯回收生产线，集撕碎、破碎、分离、除渣、团粒、清洗等功能于一体，处理后的铁皮、塑料等可回收利用。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巴州轮台县拉依苏石油化工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13777770903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屈工

联系电话：13579216062

电子信箱：36300149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轮台县人民政府网进行首次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信息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示网络平台为轮台县人民政府网。

轮台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lt.gov.cn>）由轮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轮台县政务网络信息中心承办。

轮台县人民政府网作为轮台县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县政府、各部门在互联网上发布政府信息和提供在线服务的综合平台，是政府面向社会的窗口。轮台县人民政府网开设“政务动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魅力轮台、专题专栏、涉农补贴”等栏目。同时，面向社会提供与政府业务相关的服务，建设基于互联网的政府与公众互动交流渠道。

本次选择在轮台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废包装桶及废机油滤芯再生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轮台县人民政府网、新疆法制报、轮台工业园区拉依苏社区公告栏同步公开

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mMoqCUJ8>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致电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轮台县拉依苏石油化工区及其周边。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轮台县拉依苏石油化工区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777770903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联系人：屈先生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579216062

评价单位邮箱：36300149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公示网站为轮台县政府网，网址为：<http://www.xjlt.gov.cn>。选择在轮台县政府网站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5日和2022年7月16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两次信息公开。新疆法制报是一家在全疆发行的报纸，本次选择新疆法制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开照片如下：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开照片 (2022.7.15)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开照片（2022.7.16）

3.2.3 张贴

本次张贴公告的地址为轮台工业园区拉依苏社区公告栏，张贴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项目所在地属轮台工业园区，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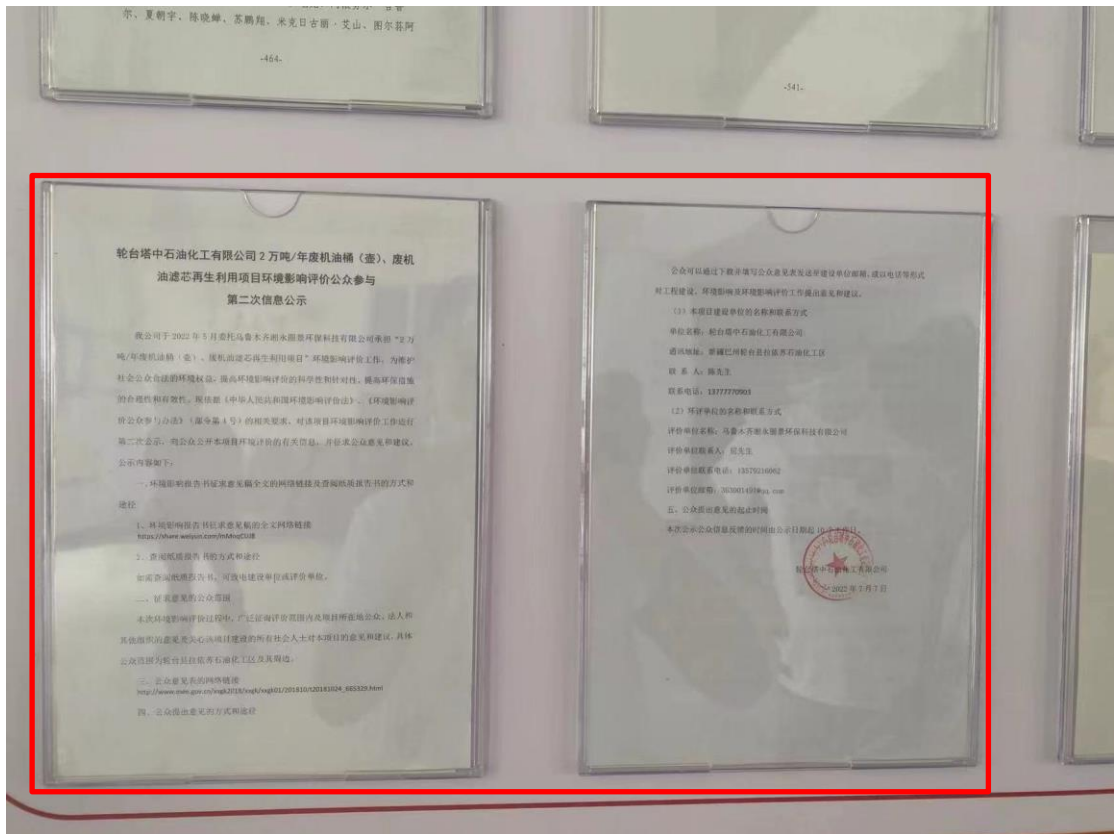




图 3-4 轮台工业园区拉依苏社区公告栏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设置了《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废包装桶及废机油滤芯再生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点，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公众没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环境影响提出质疑性意见；也没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提出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单位没有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废包装桶及废机油滤芯再生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废包装桶及废机油滤芯再生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万吨/年 废包装桶及废机油滤芯再生利用扩建项目 名称变更的说明

我公司拟建设 2 万吨/年废包装桶及废机油滤芯再生利用扩建项目，原项目名称为“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废机油桶（壶）、废机油滤芯再生利用项目”，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我公司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了两次公众参与。变更后项目名称为“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废包装桶及废机油滤芯再生利用扩建项目”。

特此说明！

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

